

#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电发改价格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完成了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的调价程序，并报请区政府同意。现就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费范围和对象

#### （一）收费范围

城区和镇级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，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；在建污水处理厂、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，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，并应当在开

征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。

## （二）征收对象

1.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2.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；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
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不再缴纳排污费。

## 二、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

（一）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。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要求，对电白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为：居民 $0.95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、非居民 $1.4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（二）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污水处理费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。对供水范围内的重污染行业（包括化工、医药、钢铁、印染、造纸、电镀行业），经环保部门核定，属于超标排放污水的生产企业，其生产用水的污水处理费实施差别化收费标准，该收费标准为非居民生活用水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1.5倍，即 $2.10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（三）污水处理费有关征收政策。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05号）第一点规定：根据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“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，应当予以废止”。因此，对持有《低收入困难家庭证》的居民按照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770号文第四点的规定执行，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，具体征收和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据此，我区不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减免污水处理费。

（四）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。乡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仍执行粤发改价格〔2017〕9号文明确定的标准，这次不作调整，即居民 $0.85\text{元}/\text{m}^3$ ，非居民 $1.20\text{元}/\text{m}^3$ 。

### 三、征收方式和收费管理

（一）征收方式。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，由供水企业按实际用水量随水费一并征收。

（二）收费管理。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要全部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具体征管工作按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四、执行时间

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从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本区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，做好价格调整宣传解释工作，并及时更新价格公示牌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价格股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科工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国资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---

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